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厦海农局〔2023〕54号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认定 2023 年 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的通知

东孚街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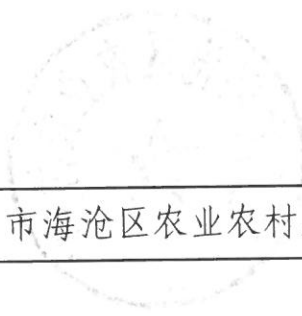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厦门市海沧区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管理办法》（厦海农局〔2019〕80号）精神，经评定，现将“2023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”名单公布如下：厦门市海沧区山墩林家庭农场。

家庭农场示范场作为先进典型代表，要坚持守法经营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经营管理水平；要加强品牌建设，持续做大做强；要积极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都市现代农业，为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18日



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